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9年2月1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14年1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朱卓婷女士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緊隨上述分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3年8月21日，本公司決議（其中包括）待(1)上市委員會授予及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授予及批准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被撤銷，(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除非該等條件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以其他方式而終止，通過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以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保持未發行狀態。

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 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浙江綠源國際貿易於2022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21年12月23日，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由53,000,000美元減少至12,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1)上市委員會授予及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授予及批准之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未撤銷，(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建議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董事獲授權釐定[編纂]的[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授出[編纂]；
 - (iii) 批准擬議上市及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發行及配發零碎股份）按面值向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了根據或因(i)[編纂]、(ii)供股、(iii)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v)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

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以及提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其可能要求董事行使有關權力，惟規定因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因此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A)[編纂]獲行使；及(B)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要求，而該項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期間一直有效：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A)[編纂]獲行使；及(B)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A)[編纂]獲行使；及(B)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viii) 通過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x)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自上市起採納；及
- (b) 待(1)聯交所授予及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i)批准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因根據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本）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2023年8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A)[編纂]獲行使；及(B)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出售或發行及配售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編纂]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於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於購回時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減少（儘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因購回而削減）。

(i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及於業績公告日期完結時，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編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對價，亦不得採用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結算。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倘獲細則授權，以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過股份面值而言，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礎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規定的豁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出讓方）與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書，內容有關轉讓綠動（金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7,088,611.20元；
- (b) 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林平仔（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福建一洲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4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清算組及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杭州綠達電動車連鎖有限公司及朱良俊（作為受讓方）以及杭州光陽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清算組向杭州綠達電動車連鎖有限公司轉讓杭州光陽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5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以及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向朱良俊轉讓杭州光陽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3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40,000元；
- (d) 綠源電動車（山東）有限公司（「山東綠源」）及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臨沂綠源」）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執行和解協議，據此，臨沂綠源同意將總值人民幣11,000,000元的八家店舖、五個住宅物業及22個停車位轉讓予山東綠源，以清償臨沂綠源欠結未付山東綠源的人民幣11,000,000元；
- (e) [編纂]；
- (f) [編纂]；
- (g) [編纂]；
- (h) [編纂]；
- (i) [編纂]；

- (j) [編纂]；
- (k) [編纂]；及
- (l) 彌償契據。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48576383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2.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34639247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3.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34646311A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4.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34646320A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5.		9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34627820A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6.		35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5471445	2018年7月21日	2028年7月20日
7.		9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5478732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8.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4207252	2019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9.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4207735	2018年7月21日	2028年7月20日
10.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4207455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11.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4207844	2018年9月7日	2028年9月6日
12.	 Luyuan	12	浙江綠源	日本	5366830	2010年11月5日	2030年11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		12	浙江綠源	瑞士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4.		12	浙江綠源	捷克共和國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5.		12	浙江綠源	德國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6.		12	浙江綠源	西班牙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7.		12	浙江綠源	法國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8.		12	浙江綠源	意大利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9.		12	浙江綠源	葡萄牙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20.		12	浙江綠源	斯洛伐克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21.		12	浙江綠源	英國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22.		12	浙江綠源	土耳其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23.		12	浙江綠源	澳洲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24.	LUYUAN	12	浙江綠源	日本	6443166	2021年9月15日	2031年9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5.	LUYUAN	12	浙江綠源	歐盟	018319250	2021年1月26日	2030年10月9日
26.	LUYUAN	12	浙江綠源	韓國	40-1841994	2022年3月8日	2032年3月8日
27.	(A) 	12	Luyuan BVI	香港	302844928	201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19日
28.	(B) 	12	Luyuan BVI	香港	302358739	201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29.	A  商標A B  商標B LYVA 商標B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27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30.	A  商標A B  商標B LYVA 商標A 綠源 商標B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36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31.	A  商標A B  商標B LYVA 商標A 綠源 商標A LUYUAN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54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32.	B  商標B LUYUAN 商標A  商標B  商標B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45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3.	<p>商標A</p>  <p>商標B</p>  <p>商標C</p>  <p>商標D</p>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09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34.	<p>商標A</p>  <p>商標B</p>  <p>商標C</p>  <p>商標D</p>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18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35.	Luyuan	9	綠源香港	泰國	171109799	201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1日
36.	Luyuan	12	綠源香港	泰國	171108139	201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1日
37.	Luyuan	35	綠源香港	泰國	161102343	201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1日
38.	Luyuan	37	綠源香港	泰國	171108598	201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1日
39.	Luyuan	35、37	綠源香港	越南	323490	201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日
40.	Luyuan	9、12、 35、37	綠源香港	印尼	IDM000573745	2015年6月8日	2025年6月8日
41.	Luyuan	9、12、 35、37	綠源香港	印度	2977244	201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帶電能回收的蓄電池修復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08100615918	2008年5月12日
2.	光控智能充電器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08101202221	2008年8月12日
3.	電動汽車矩陣電池組的電池容量檢測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09100971194	2009年3月18日
4.	一種健身節能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09101007100	2009年7月14日
5.	電機裝置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0102691951	2010年9月1日
6.	電動車、服務器和電動車管理系統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210017079X	2012年1月19日
7.	蓄電池修復電路、蓄電池修復裝置和蓄電池修復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2102949873	2012年8月17日
8.	電池保護裝置、服務器和電池管理系統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3100203092	2013年1月18日
9.	電池充電裝置和電池充電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3100309665	2013年1月24日
10.	電動車控制系統、方法和電動自行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3101304103	2013年4月12日
11.	速度自動控制系統、方法和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3102439150	2013年6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放電控制裝置、電池系統和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3107111299	2013年12月20日
13.	車輛數據採集裝置、車輛數據採集方法和車輛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4102205152	2014年5月22日
14.	電動車及電動車控制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5107355964	2015年11月2日
15.	充電方法、充電裝置和電源設備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5107386407	2015年11月4日
16.	電動車儀表裝置、安全監控方法及系統、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5107411428	2015年11月4日
17.	外轉子電機及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6104421136	2016年6月17日
18.	圓環狀轉子、電動車電機及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6104728981	2016年6月24日
19.	充電鎖車結構、電動自行車、鎖箱和充電樁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6108376055	2016年9月21日
20.	充電樁和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6108410906	2016年9月22日
21.	連接結構、連接線組件和蓄電池組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6112254559	2016年12月27日
22.	防潮盒組件和電動車輛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7100150036	2017年1月10日
23.	電機及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7101651179	2017年3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4.	充氣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7103779887	2017年5月25日
25.	電池容量檢測方法、車輛狀態判斷方法、電池組及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7105258564	2017年6月30日
26.	輔助輪支撐裝置及車輛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7108043649	2017年9月8日
27.	油冷電機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8108024835	2018年7月20日
28.	電動車充電樁、電動車充電樁的控制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8109401829	2018年8月17日
29.	油冷電機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9101998925	2019年3月15日
30.	一種鉛酸電池電量測量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9102056042	2019年3月19日
31.	石墨烯鉛炭電池負極鉛膏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9112943273	2019年12月16日
32.	石墨烯鉛炭電池正極板鉛膏及採用該鉛膏製備電池的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9112942745	2019年12月16日
33.	一種助力電動自行車姿態速度力矩控制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21105704415	2021年5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4.	一種鉛炭電池用的改性AGM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9112956038	2023年1月10日
35.	電動支撐架及電動自行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7102541640	2023年5月5日
36.	電動支撐架及電動自行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710253740X	2023年5月16日
37.	一種蓄電池組串並聯轉換的方法	發明	山東綠源	中國內地	2009100973715	2012年10月17日
38.	充放電保護裝置和電池裝置	發明	山東綠源	中國內地	2010102609849	2013年4月10日
39.	混合電池裝置	發明	山東綠源	中國內地	2010105550457	2014年4月16日
40.	電動車的電機轉速的調節方法和裝置	發明	山東綠源	中國內地	2014103253967	2016年7月6日
41.	電機	發明	山東綠源	中國內地	2015103290725	2018年3月6日
42.	電動自行車	發明	山東綠源	中國內地	2016110460867	2019年6月18日
43.	一種電動車用減震電機	發明	廣西綠源	中國內地	2020110748353	2022年5月27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綠源盾型圖	浙江綠源	國作登字－2020-F-01039424	2020年6月17日	中國內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	綠源安心可靠麻煩少盾型圖	浙江綠源	國作登字－2019-F-00836391	2019年9月19日	中國內地
3.	綠源	浙江綠源	國作登字－2016-F-00257813	2016年3月3日	中國內地
4.	綠源液冷電動車宣傳標語系列設計圖	浙江綠源	國作登字 -2022-F-10270770	2022年12月21日	中國內地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綠源智能綠動Express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21SR2022150	2021年12月8日	中國內地
2.	綠源智能APP (Android版) 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9SR0726853	2019年7月15日	中國內地
3.	綠源綠動網集團用戶管理平台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6SR088670	2016年4月27日	中國內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4.	綠源綠領之家電動車綜合服務管理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6SR044772	2016年3月4日	中國內地
5.	綠源集團市場銷售信息管理系統客戶端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5SR023592	2015年2月4日	中國內地
6.	綠源動態車聯網應用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4SR085166	2014年6月25日	中國內地
7.	綠源大功率充電器控制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2SR013929	2012年2月28日	中國內地
8.	綠源產品分銷管理系統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2SR002228	2012年1月12日	中國內地
9.	綠源服務－商務版軟件	浙江綠源	2022SR0987378	2022年8月2日	中國內地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luyuan.cn	浙江綠源	2030年3月1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⁸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倪先生 ^{2、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胡女士 ^{3、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David R. Dingman 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陳郭勝先生 ⁷	實益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此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Drago Investments由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倪先生被視為於Drago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pex Marine由胡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胡女士被視為於Apex Mari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est Expan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Best Expa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倪先生及胡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hipston ([編纂]前投資者)為由David R. Dingman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因此，David R. Dingman先生被視為於Shipston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7. 陳郭勝先生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獲授一項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
8.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補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訂立的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根據[編纂]進行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前股份計劃

以下為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7月20日（「[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及有關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寬免證明書，寬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的披露

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的豁免」。

由於[編纂]前股份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不適用於[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上市後將不會進一步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計劃目的為：

- (i) 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可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福利的具彈性的方法；
- (ii) 通過向[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
- (iii) 鼓勵[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益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以下類別人士將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股份計劃：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
- (ii) (i)本公司控股公司；(ii)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iii) 計劃管理人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統稱「[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

(c) [編纂]前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編纂]前獎勵」，「[編纂]前獎勵」一詞應按此詮釋）可以發行的初始新股份總數為[編纂]股（「[編纂]前計劃授權限額」）。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前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調整至[編纂]股股份。

(d)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規則管理[編纂]前股份計劃。

管理[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要約或授出[編纂]前獎勵以及釐定有關[編纂]前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的酌情權。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並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編纂]前股份計劃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人士，以協助管理[編纂]前股份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計劃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e) 信託的實施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或多項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作以下用途：(i)持有[編纂]前獎勵相關股份（可能為本公司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信託項下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股份或任何股東為實施[編纂]前股份計劃而無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信託項下受託人的現有股份）並預留予特定[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ii)根據下文第(o)節結算[編纂]前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編纂]前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的受託人須由本公司指示，除非本公司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指示受託人。

持有信託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已發出有關指示。

於2023年7月20日，Best Expand以零對價將[編纂]股股份轉讓予Yuan V Holdings Limited (由信託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為委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承授人)，以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之結算。

(f) 表決權及股息權

[編纂]前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承授人無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來自[編纂]前獎勵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編纂]前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該[編纂]前獎勵的歸屬及行使將[編纂]前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交付予承授人。

(g) [編纂]前獎勵的可轉讓性

[編纂]前獎勵應屬獲授該等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已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所有規定、同意及批准的情況除外，且前提是任何有關承讓人須受[編纂]前股份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編纂]前獎勵函的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h) 計劃期限及終止

(i) 受限於下文(ii)，[編纂]前股份計劃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至[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的十週年止十年期間（「[編纂]前計劃期」）合法及有效。

(ii) [編纂]前股份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a) [編纂]前計劃期屆滿；及

(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惟儘管發生上述終止，[編纂]前股份計劃及其規則仍將繼續生效及有效，以落實於[編纂]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編纂]前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且該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

(i) 未行使授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8名[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對應合共[編纂]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編纂]前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2023年7月20日授出，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毋須就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以下為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職位或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日期	行使期	估緊隨[編纂] 及[編纂]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歸屬 時間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陳郭勝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金東區多湖街道 東方明珠花園 C區5幢3單元202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到期 當日至2033年 7月19日	1,726,600	[編纂]%	見附註2
陳文勝	本公司副總裁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丹溪路199號 5棟2單元302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到期 當日至2033年 7月19日	1,402,800	[編纂]%	見附註2
丁霄	本公司副總裁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金東區多湖街道 君蘭江山小區 6棟902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到期 當日至2033年 7月19日	1,236,800	[編纂]%	見附註2
戴燕青	我們的附屬公司廣西 綠源的經理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婺州街 桂花城8棟 2單元501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到期 當日至2033年 7月19日	670,600	[編纂]%	見附註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或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日期	行使期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歸屬 時間
							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蘇波	我們的附屬公司廣西綠源的董事；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綠源的董事；執行董事胡女士的表親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婺城區三江街道義烏街1600號6幢1單元12B01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到期當日至2033年7月19日	544,600	[編纂]%	見附註2
虞晨波	LYVA COMPANY LIMITED的前任董事，該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婺城區三江街道和信路36號天鉞花園7幢701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到期當日至2033年7月19日	211,500	[編纂]%	見附註2
韓亮	執行董事胡女士的表親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婺城區江南街道雙溪西路安平里8號1幢1單元1802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到期當日至2033年7月19日	123,800	[編纂]%	見附註2
蘇飛	執行董事胡女士的表親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秋濱工業園區石城街168號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到期當日至2033年7月19日	134,000	[編纂]%	見附註2
方亞	上述蘇波的表親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大觀區清水壕路錦銀花園8棟B單元602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到期當日至2033年7月19日	125,400	[編纂]%	見附註2
陳建譜	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綠源的董事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婺城區香湖新紀元6幢2單元302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到期當日至2033年7月19日	105,000	[編纂]%	見附註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或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日期	行使期	估緊隨[編纂] 及[編纂]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歸屬 時間
						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趙娟	上述蘇波的配偶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三江街道 義烏街1600號 6幢1單元12B01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到期 當日至2033年 7月19日	89,100	[編纂]%	見附註2
葉依貴	上述戴燕青的配偶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婺州街 桂花城8棟 2單元501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到期 當日至2033年 7月19日	117,100	[編纂]%	見附註2
羅國珍	上述虞晨波的配偶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三江街道和 信路36號天鎔花園 7幢701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到期 當日至2033年 7月19日	87,500	[編纂]%	見附註2
李雷	上述陳建譜的配偶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香湖新紀元 6幢2單元302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 六個月到期 當日至2033年 7月19日	75,200	[編纂]%	見附註2
總計						<u>6,650,000</u>	<u>[編纂]%</u>	

附註：

-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而得出。
- 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a)10%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b)20%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c)30%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d)40%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14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外，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的14名承授人外，餘下94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對應合共[編纂]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

以下為授予我們僱員（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除外）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該等僱員已獲授認購120,4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歸屬時間
							百分比 ^{附註1}	
唐勇超	高級研發 總監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西關路浦江街 88號7-2203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476,500	[編纂]%	見附註2
魏權	生產 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當代 江南小區16棟 2單元201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359,200	[編纂]%	見附註2
曾勝紅	營銷 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保集藍郡 129棟1801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262,100	[編纂]%	見附註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估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歸屬時間
							百分比 ^{附註1}	
陳耘	營銷總監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濱湖印象 花園17-1-701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220,000	[編纂]%	見附註2
陳靈燕	營銷總監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蘭溪街保 集湖海塘莊園 70棟702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208,900	[編纂]%	見附註2
楊正意	首席產品 開發 工程師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白龍橋鎮 紫金南街581號 紫金玉瀾18棟 1804號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201,400	[編纂]%	見附註2
張龍	工藝 總工程師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安文路 118號青城雅居 15棟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201,000	[編纂]%	見附註2
姚國柱	研發總監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方前路227號 深藍藝墅19-101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201,000	[編纂]%	見附註2
陳小河	生產部門 主管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金藝路 67號紫城花園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93,700	[編纂]%	見附註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估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歸屬時間
丁躍龍	營銷總監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蘇孟鄉 和悅路939號保集 湖海塘莊園12棟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81,000	[編纂]%	見附註2
呂宏波	營銷 副總監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金 東區東方蘭亭1棟4單 元601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76,100	[編纂]%	見附註2
范曉華	營銷總監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和悅路 678號新紀元 香湖花園12棟 1-12B02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69,400	[編纂]%	見附註2
徐海峰	營銷 副總監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龍川路 677號濱江 金色蘭庭6-3-201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68,500	[編纂]%	見附註2
張峰	營銷總監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秋濱街道 石城街168號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66,900	[編纂]%	見附註2
周進宏	首席結構 工程師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昆山市周市鎮 金浦路388號 大德世家小區 42棟1403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59,600	[編纂]%	見附註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估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歸屬時間
							百分比 ^{附註1}	
張芳勇	首席研發 工程師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東陽街 1555號泰地金水灣 2棟1單元1702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58,300	[編纂]%	見附註2
吳啟皇	首席電子 工程師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新區華龍南街 藍灣國際花園39棟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52,600	[編纂]%	見附註2
沈勇清	營銷副總監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婺城區江濱小區 16棟1單元202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51,200	[編纂]%	見附註2
王慶雷	營銷副總監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南柳街 12號502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44,400	[編纂]%	見附註2
朱強	營銷總監	中國安徽省安安市 金安區柏莊 春暖花開2期 35棟402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39,400	[編纂]%	見附註2
陳龍	營銷總監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秋濱工業園 石城街168號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38,500	[編纂]%	見附註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估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歸屬時間
							股份數目		
范玉琴	代理研發 總監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金東區塘雅鎮寺 前村Sizhongting街 28號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35,800	[編纂]	%	見附註2
薛劍存	研發總監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金東區赤松鎮 黃泥龍新村 B區2棟34號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33,200	[編纂]	%	見附註2
齊琴	生產副 總經理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八一南街光明湖海 城市花園5棟 1單元101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23,100	[編纂]	%	見附註2
蔡婷	支援部主管	中國浙江省金華市 秋濱街道萬科 臻和院6棟 2單元702室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120,400	[編纂]	%	見附註2
總計						<u>4,742,200</u>	<u>[編纂]</u>	<u>%</u>	

附註：

-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而得出。
- 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a)10%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b)20%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c)30%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d)40%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予餘下69名承授人（不包括(i)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及(ii)已獲授認購120,4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已授出購股權下發行 在外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 總數	已授出購股權 下的發行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估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歸屬時間
		在外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1股至 100,000股股份	58	4,157,200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2033年 7月19日	[編纂]%	見附註2
100,001股至 120,399股股份	11	1,186,600		0	2023年 7月20日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到期當日至2033年 7月19日	[編纂]%	見附註2
總計	69	5,343,800					[編纂]%	

附註：

-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而得出。
- 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a)10%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b)20%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c)30%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d)40%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所有[編纂]前獎勵將以安排[編纂]前獎勵相關股份轉讓予有關承授人的方式進行結算，本公司不會為此發行新股份。因此，在[編纂]前獎勵歸屬後，已發行股份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股盈利亦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

2. [編纂]後股份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實施須待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a) 目的

[編纂]後股份計劃目的為：

- (i) 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可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提供[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福利具彈性的方法；
- (ii) 通過向[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
- (iii) 鼓勵[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益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以下類別人士將合資格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編纂]後僱員參與者」及「[編纂]後僱員參與者」一詞應據此解釋）；
- (ii) (i)本公司控股公司；(ii)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編纂]後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iii)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計劃管理人根據下文所載標準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及「[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一詞應據此解釋）（「[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一詞指[編纂]後僱員參與者、[編纂]後關聯實體參與者或[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以及「[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一詞應據此解釋）。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應包括以下類別的服務提供商：

類別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經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	<p>經參考(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過往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按其應佔的採購額或銷售額計)；(b)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時長；(c)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的質量；(d)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有提供優質貨品及／或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e) 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或策略利益， <p>其現時或預期日後將成為重要業務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p>
諮詢人員及顧問	<p>經參考(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 本集團與[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業務關係或委聘的時長；(c) 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或策略利益， <p>其現時或預期日後將成為重要諮詢人員或顧問，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p>

類別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代理、業務夥伴、 合資企業業務夥伴及 促銷人員	<p data-bbox="598 308 861 340">經參考(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98 404 1366 532">(a) 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對或預期對本集團的增長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利益及戰略價值；<li data-bbox="598 595 1366 680">(b)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時長；<li data-bbox="598 744 1366 829">(c)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已為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引入的業務機會及外部關係， <p data-bbox="598 883 1366 1015">其現時或預期日後將成為重要代理、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及促銷人員，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p>

惟就[編纂]後股份計劃而言，(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未必為[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c) 條件

[編纂]後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編纂]後獎勵」，「[編纂]後獎勵」一詞應按此詮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d) [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編纂]後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編纂]後獎勵可以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為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e)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在[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下將授予[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編纂]後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為1%的股份（「[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就計算[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或[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編纂]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不被計算在內。

(f)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管理[編纂]後股份計劃。

管理[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要約或授出[編纂]後獎勵以及釐定有關[編纂]後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的酌情權。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辦商），並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編纂]後股份計劃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人士，以協助管理[編纂]後股份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計劃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g) 信託的實施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或多項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作以下用途：(i)持有[編纂]後獎勵相關股份（可能為本公司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信託項下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股份或任何股東為實施[編纂]後股份計劃而無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信託項下受託人的現有股份）（「[編纂]後獎勵股份」）並預留予特定[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ii)根據下文第(s)條結算[編纂]後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編纂]後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的受託人須由本公司指示，除非本公司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指示受託人。

持有信託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有關指示已被發出。

(h) [編纂]後獎勵的授予及類別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於緊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的時間（「[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起至[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滿10週年止十年期間向該承授人授予[編纂]後獎勵，而獎勵的性質及金額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

[編纂]後獎勵可採用以下形式：

- (i) 以可認購及／或獲發行有關[編纂]後獎勵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由計劃管理人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按[編纂]後計劃發行價（定義見下文(n)節）釐定（「[編纂]後股份獎勵」）；或
- (ii) 以可認購有關[編纂]後獎勵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由計劃管理人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按[編纂]後計劃行使價（定義見下文(n)節）於行使期內釐定（「[編纂]後購股權」）。

[編纂]後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且（就新股份而言）須在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對超出個人限額的授予的額外批准

除非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編纂]後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編纂]後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編纂]後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i) 有關授予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授予[編纂]後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予[編纂]後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ii) 此外：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編纂]後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編纂]後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編纂]後獎勵，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編纂]後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有關進一步授予[編纂]後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限於當中所載規定。

(j) 授予時間的限制

於下列期間，不得向任何[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編纂]後獎勵：

- (i)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禁止相關[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 (ii) 倘本公司知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直至（並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及
- (iii)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及直至（及包括）業績公告日期後交易日期間，惟該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k)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編纂]後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限，且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應載於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而當中載列相關[編纂]後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後獎勵函」）。

除[編纂]後獎勵函另有規定外，承授人須於授予日期起10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內接納[編纂]後獎勵。承授人可透過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接納[編纂]後獎勵的書面通知，連同於授予[編纂]後獎勵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付的任何應付對價。[編纂]後獎勵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其涉及的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股份或其完整倍數。倘[編纂]後獎勵或部分獎勵未在本節規定的時間內及按其規定的方式獲接納，則未獲接納的部分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l) 發行價及行使價

就採取[編纂]後股份獎勵形式的[編纂]後獎勵而言，就行使該等[編纂]後股份獎勵，承授人就取得構成[編纂]後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編纂]後計劃發行價」）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編纂]後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將[編纂]後計劃發行價釐定為零對價。

就採取[編纂]後購股權形式的[編纂]後獎勵而言，就該等[編纂]後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的[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編纂]後計劃行使價」）應為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編纂]後獎勵函中通知[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價格，惟[編纂]後計劃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m) [編纂]後獎勵的歸屬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編纂]後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編纂]後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任何[編纂]後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應載於[編纂]後獎勵函。

就任何[編纂]後獎勵而言，歸屬日期應不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前提是就[編纂]後僱員參與者而言，在[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

(n)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各項[編纂]後獎勵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歸屬[編纂]後獎勵的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均應載於[編纂]後獎勵函。為免生疑問，倘有關[編纂]後獎勵函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編纂]後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規限。

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團體）應在[編纂]後獎勵函中指明將會由本公司哪位人士評估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達成。

倘將在相關[編纂]後獎勵函中指明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考慮因素釐定有關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

承授人	考慮因素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業務或財務里程碑或業績表現、交易里程碑、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過往、現時或預期貢獻（包括有關其經驗、專業知識、見解、管理及監督或方向等）。
[編纂]後僱員參與者 （董事或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特定期間（如於過往年度）的表現評估是否達到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團體）釐定的[編纂]後獎勵函中進一步指明的水平。
[編纂]後關聯 實體參與者	參考實現特定目標（其中包括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團體）釐定的標準、財務或業務表現、最短服務期或業務合作里程碑）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編纂]後服務 提供商參與者	

(o) 行使期

任何[編纂]後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編纂]後獎勵函中通知[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期限，惟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編纂]後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任何[編纂]後股份獎勵的行使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編纂]後獎勵函中通知[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期間。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編纂]後股份獎勵的行使期不適用，並釐定[編纂]後獎勵股份須於歸屬日期結算，而毋須承授人採取進一步行動。

[編纂]後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且（就新股份而言）須在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p) 表決權及股息權

[編纂]後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承授人無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來自[編纂]後獎勵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編纂]後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該[編纂]後獎勵的歸屬及行使將[編纂]後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交付予承授人。

(q) [編纂]後獎勵的可轉讓性

[編纂]後獎勵應屬獲授該等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且前提是任何有關承讓人須受[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編纂]後獎勵函的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r) 註銷[編纂]後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得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編纂]後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被視為公平及與承授人溝通的價格及條款向承授人買斷[編纂]後獎勵，隨後將註銷所購買的[編纂]後獎勵。

(s) [編纂]後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計劃管理人於[編纂]後獎勵在任何[編纂]後獎勵函的條款中提供其他失效情況的權利的前提下，[編纂]後獎勵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行使者為限）：

- (i) 任何適用行使期到期時；
- (ii) 董事會根據下文(t)節作出決定之日；

- (iii) 如上文(k)節所述接納[編纂]後獎勵的任何期間到期時；
- (iv) 如下文(u)、(v)、(w)及(x)各節所述行使[編纂]後獎勵的任何期間到期時；
- (v) 承授人違反上文(q)節之日；及
- (vi) 承授人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有關[編纂]後獎勵被承授人放棄的書面通知之日。

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編纂]後獎勵是否失效，而其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及決定性。本公司毋須就本節下的任何[編纂]後獎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t) 回補

倘(i)由於某一原因或在未發出通知情況下或另行因承授人被指控、處罰或犯有涉及承授人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ii)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iii)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或(iv)授予承授人的[編纂]後獎勵將不再適當且不再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編纂]後獎勵將立即失效，而不論有關[編纂]後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後獎勵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股份或已付的實際售價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有關股份市值或[編纂]後計劃實際售價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的合併。

(u) 退休

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編纂]後獎勵將根據[編纂]後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繼續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編纂]後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否則[編纂]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承授人的退休應為承授人達到承授人服務協議所指明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之日或根據不時適用於承授人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退休政策，或如無相關退休條款適用於承授人，則由董事會或本集團適用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v) 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身故；或(ii)承授人因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

- (i) 就[編纂]後購股權而言，任何已歸屬[編纂]後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囑代理人於行使期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編纂]後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根據香港或中國相關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可於該期間內行使已歸屬[編纂]後購股權。倘已歸屬[編纂]後購股權未在上述時間內行使，[編纂]後購股權將失效；及
- (ii) 就[編纂]後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編纂]後股份獎勵應立即歸屬，而本公司須於承授人身故後切實可行盡快向承授人的法定遺囑代理人或根據香港或中國（視情況而定）相關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交付與已歸屬[編纂]後股份獎勵相等的[編纂]後獎勵股份有關數目或[編纂]後計劃實際售價（「[編纂]後計劃利益」），或倘[編纂]後計劃利益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則[編纂]後計劃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轉讓，而有關[編纂]後利益將失效。

(w) 破產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清盤或一般性地與承授人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承授人將不再為[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的[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且任何尚未歸屬的[編纂]後獎勵及任何尚未行使的[編纂]後購股權將立即被沒收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計劃管理人關於承授人或[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就本節而言已為或不再為[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決議為最終決定。

(x) 其他理由

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i)倘承授人不再為[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因上述(y)、(z)、(aa)及(bb)節所載原因以外的原因而終止；或(ii)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已暫停，或承授人於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已空缺超過六個月：

- (i) 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6個月內或於行使期(以較短者為準)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行使任何已歸屬[編纂]後購股權。倘[編纂]後購股權於上述期間並無行使，[編纂]後購股權將失效；及
- (ii) 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編纂]後股份獎勵將立即被沒收並失效。

(y)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後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方面的變動：

- (i) 構成[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或[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及[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佔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 (ii) 各項[編纂]後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編纂]後獎勵尚未行使為限)；
- (iii) 任何[編纂]後購股權的[編纂]後計劃行使價或任何[編纂]後股份獎勵的[編纂]後計劃發行價，

或其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書面核證其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前提是：(i)任何有關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有關調整前彼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及(ii)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有關調整。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並無重大錯誤的情況下，其核證為最終性質，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z) 公司交易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涵義）因合併、債務重整安排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計劃管理人須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將任何[編纂]後獎勵的歸屬日期加速及／或任何[編纂]後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是否將予修訂或豁免，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aa) 修訂計劃或獎勵

受限於本節的條文，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後獎勵的任何條文，惟經如此修改的[編纂]後股份計劃或[編纂]後獎勵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倘有關修訂或變更對該承授人於該日就已授予該承授人的[編纂]後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編纂]後獎勵尚未歸屬或失效或被放棄，則須就[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文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後獎勵的任何變更徵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惟倘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有關下列各項的修訂或變更，則毋須徵得有關同意：

- (i) 為使本公司、[編纂]後股份計劃或[編纂]後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不利後果，屬必要或可取；或
- (ii) 不可能合理地大幅削減根據有關[編纂]後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削減已獲充分補償。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訂或變更，或對[編纂]後股份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惟以有關變更或修訂對[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優勢為限；及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授權（包括根據本節作出的授權）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任何[編纂]後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如須獲特定團體（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須經該同一團體批准，惟相關更改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bb) 計劃期及終止

受限於下段所述，[編纂]後股份計劃於[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合法及有效，直至[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滿10週年完結（「[編纂]後計劃期間」）。

[編纂]後股份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i) [編纂]後計劃期屆滿；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之後，不可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編纂]後獎勵，惟儘管如此終止，[編纂]後股份計劃及其規則將繼續合法及有效，以使[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編纂]後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本文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編纂]後股份計劃期內已授出且於緊接[編纂]後股份計劃根據上段所述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編纂]後獎勵（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於[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按照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收補償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本公司」一節所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前僱員就聲稱權益提出的任何申索而招致的所有索償、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編纂]；(ii)[編纂]獲行使；及(iii)[編纂]後股份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詳情，請參閱「[編纂]－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百萬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4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特別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中所述的各專家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000美元，並應由我們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